

商業倫理與員工薪資



名人TALKS
賴英照

公司法在二〇一八年修正時，特別規定公司除了要遵守法令，還必須遵守商業倫理規範，以「善盡其社會責任」。商業倫理規範是企業社會責任的一部分，而且和法令有相同的位階，公司必須遵守。

什麼是商業倫理規範？公司法沒有說。不同的理論，會有不同的答案。依照股東利益優先論，公司經營的目標，就是為股東謀取最大的利潤。經營者為達成這個目標，員工薪資能省則省，以增加股東利潤。

依照企業社會責任論的觀點，公司經營的目的，不是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，而是平衡利害關係人的權益。因此，公司有賺錢，除了分給股東，也要讓員工共享；雖然因此降低股息的分配，也是為所當為。

公司法修正之前，法院的判決表達不同的觀點。有判決說，公司「存在之目的即將經營所得之利益，分派予股東」，因此必須保障股東盈餘分派請求權，「始合乎上目的及資本主義市場之經濟秩序」。

另有判決認為，公司經營者「不僅身負公司成敗之責任，亦負有保障公司員工權益之社會責任，非僅單純對公司股東負責而已，此係現今企業經營之定論」。公司法修正之後，企業社會責任論成為法律條文。解

釋商業倫理規範的內容，應以企業社會責任論為基礎，員工分享盈餘的機會應該提高。

依照公司法的規定，「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，分派員工酬勞」。這裡沒有規定定額或比率的下限，導致許多公司規定的比率偏低。例如公司有董事七人，員工二〇〇五七人，章程規定公司盈餘萬分之七十發給董事，萬分之五分配給員工。因此一萬元的盈餘，七十元給七位董事，五元給二萬多名員工。

去年二月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」修正，明文規定公司「應實施員工合理福利措施，包括薪酬、休假及其他福利」，並應將「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」。「實務守則」是商業倫理規範，上市、上櫃公司必須遵守，具有補充公司法的效力。因此，公司員工的薪酬及盈餘分配的比率都必須合理。

問題是，如果不合理，有什麼法律效果？公司法和「實務守則」對於違反商業倫理規範的行為，都沒有處罰的規定，似乎只是「謹供參考」而已。有關盈餘分配員工的規定，彰顯政府解決低薪問題的努力。但現行規定只有宣示的效果，還須主事者臨門一脚，才不會功虧一簣。（作者為中原大學兼任講師教授）